

##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大信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在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中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顺利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。

公司聘请大信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聘期已满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并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，拟续聘大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大信本期拟收费70万元。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。

### 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#### 1、机构信息

大信成立于1985年，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。大信在全国设有31家分支机构，在香港设立了分所，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，目前，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、德国、法国、英国、新加坡等26家网络成员所。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

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，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## 2、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为吴卫星女士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,262人，其中合伙人156人，注册会计师1,042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## 3、业务信息

2020年度业务收入18.32亿元，为超过10,000家公司提供服务。业务收入中，审计业务收入15.68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5.84亿元。2020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81家（含H股），平均资产额249.51亿元，收费总额2.31亿元。主要分布于制造业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、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、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。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7家。

## 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8,000万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判决大信及其他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“五洋债”连带赔偿责任。截止目前，立案执行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，大信已履行了案款。

## 5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大信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1次，行政监管措施14次，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近三年从业人员中2人受到行政处罚、25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。

## 三、项目成员情况

### 1、项目组人员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密惠红，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1995年开始在大信执业，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3份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余骞，2010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1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9年2月开始在大信执业，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3份。

## 2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员

刁文杰，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负责多个证券业务的质量复核，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，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## 3、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 四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 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2022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经审核，与会委员认为大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本次续聘审计机构，综合考虑了大信的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。本次事项的内容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。与会委员一致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 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2年4月25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大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2年4月25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

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大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。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# （四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大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我们认为大信可以继续承担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，且公司关于续聘其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#### （五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六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2022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5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6、大信营业执业证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